

(譯文)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警政大樓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HOUSE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49) in CP FIN IA 4-35/10/2/4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2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0 2445

圖文傳真 FAX NO : 2200 4343

傳真文件 : 2543 9197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1 章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2019 年 6 月 4 日的信函收悉。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隨函夾附我們的書面回覆。

警務處處長
(王少琼 代行)

2019 年 6 月 11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處處長

傳真: 2147 5239
傳真: 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1 章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警察車輛扣留中心的容量

三個警察車輛扣留中心的總容量（即小蠔灣車輛扣留中心、九龍灣車輛扣留及檢驗中心，以及鰂魚涌車輛扣留及檢驗中心）為 278 架。在接收個案四的棄置車輛當日（即 2019 年 1 月 17 日）的扣留車輛總數為 387 架，比容量超出 39.2%。自 2017 年起，警方的統計數字顯示警察車輛扣留中心的扣留車輛數量一直比容量平均超出 30%。

車輛扣留中心的容量是否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警方在考慮應否接收轉介自政府停車場的棄置車輛以作扣留及銷毀時，首先需確認有關轉介已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O 章《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中第 11 條及 12 條列明的要求，當中包括：

- 相關棄置車輛是否於扣留當日起計 3 天內被認領;
- 私家路的擁有人或獲授權人員有否以郵遞方式向該棄置車輛的登記車主送達通知書;
- 該棄置車輛是否於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7 天內被移走;及
- 有關私家路的擁有人或獲授權人員有否在通知書送達當日後不遲於 14 天，將該通知書刊登在香港每日出版及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

除了主要考慮上述法例要求是否已符合外，警方亦需考慮行動的優次、人力資源及警察車輛扣留中心的容量。不過，在案件四中，警察車輛扣留中心是否有空位並非一項考慮因素。

警方對棄置車輛的銷毀程序

扣留於車輛扣留中心的車輛，如被扣留後無人認領，將會成為政府財物。棄置車輛的價值將會被評估，而車輛會跟據價值被拍賣或銷毀。有關程序已於下列流程圖概括以供參考：

